

#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30007482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400026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400068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5000529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600068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二字第 100000199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二字第 10000070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地字第 101100074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地字第 1031001005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地字第 10410003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中字第 1130005127 號函修正；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中，除政務及機要職務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主計職務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以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四、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以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以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 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二) 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表現	一、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二、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三、服務態度 四、年度工作計畫之完成進度	13分	6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分標準檢討作綜合評分。 三、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主辦(管)以上職缺甄審(選)，或其他職缺外補甄選時，本項不計分。
		總處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	2分		以未曾經採計陞任職務者為限。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 能力	專業 知能	一、擬任職務 所需專業 學識及工 作經驗 二、業 務 規 劃、推動 及創新能 力 三、數位資訊 知能	5 分	3 分	<p>一、本項配分，於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主辦(管)以上職缺甄審(選)，或職缺外補甄選時，擬任非主管職務者為 18 分，擬任主管職務者為 9 分。</p> <p>二、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分標準檢討作綜合評分。</p> <p>三、具有「會計師」、「國際政府稽核師」考試及格擬任會計職務者，每具備 1 項考試及格資格，再加計 0.5 分，最高加計 1 分，並以不超過本項配分為限。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考試及格，業依本評分標準表「學歷考試」項目規定計分者，不再重複計分。</p>
				語言 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3 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1 分			
	職務歷練		具基層機關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	4 分	<p>一、本項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者(不包括代理職務)，且各職務之服務年資，以滿一年始予計分。</p> <p>二、服務基層機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及縣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年資滿五年者 4 分、滿四年者 3 分、滿三年者 2 分、一年以上者 1 分。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視實際需要，得規定將其所屬位於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列為基層機關範圍，於辦理授權各該一級主計機構核派職缺之內陞作業時，比照計分。</p> <p>三、「具基層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之成績優良，指計分期間年度考績(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p> <p>四、「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之主管職務，指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或簡任非主管職務，或兼辦各機關(構)、學校主計業務且負相當主辦職責者。</p>	
			經歷二個以上主計機構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2 分		
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			2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職務適任性	發展潛能	一、見解及邏輯推演能力 二、人際關係互動、應對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三、對主計工作之工作意願及責任感 四、與主計業務有關之研究發展經刊載於政府機關刊物或主計、學術期刊 五、擬任主管職務者，須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	8分	10分	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分標準檢討作綜合評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未滿六十小時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及進修核予計分。</p> <p>三、主計人員專業訓練部分：獲薦送參加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期者，其訓練時數以1.5倍計算。但獲薦送參加總處一百零一年度起舉辦之會（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者，其訓練評分以6分計算。</p> <p>四、一般訓練進修部分： （一）實體訓練（含遠距教學）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服務機關薦送或指派，且與擬任職務相關者，始予計分。 （二）參加訂有結業成績規定之訓練及進修，以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 （三）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並得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得於本項目計分，並以每6學分折算1分採計，最高以4分為限。但據以取得學位所修習之學分，及就讀社區大學修習之學歷或學分部分，均不予採計。</p> <p>五、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及當年度行政院訂定必修課程之終身學習時數，得於不重複採計之原則下給分；累計達20小時以上未滿40小時者0.5分，40小時以上者1分。</p>
		六十小時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小時	2分		
		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未滿二百四十小時	3分		
		二百四十小時以上	4分		
領導及管理 能力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		10分	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分標準檢討作綜合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面試或業務 測驗	面試或業務 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 考評	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一、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二、凡考評分數高於19分者，應加註具體事蹟，考評分數低於12分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但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六、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但不得逾三年。

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溯前採計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二)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